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4〕35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志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黄志扬同志任泉州市第一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谢文钦同志任泉州市中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卫平同志任泉州市光前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
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